

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南昌路北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供电用地(1303)
用地面积	m ²	7124
容积率	(≥)	0.2
建筑系数	(≥) %	20
建筑物限高	(≤) m	30
绿地率	(≤) %	20
退红距离	(≥) m	S10
主要出入口方向		S

规划说明:

1. 本图为南昌路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地块位于新抚区，南昌路北侧，规划用地面积为7124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（1303）。其它控规条件详见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2. 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《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及《南昌路北局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》进行编制。
3. 规划要求建（构）筑物（构筑物不含围墙及大门）退南昌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0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米（若北侧贴临地块为同一单位取得，则不含北侧同一权属单位贴临界限），地下空间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3米，地下空间退南昌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3米。规划区内66KV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中心线两侧各12.5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建（构）筑物。
4. 规划区域内须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、《城市电力规划规范》（GB50293-2014）、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》（GB50229-2019）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（CJJ83—2016）及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5. 装配式建筑贯彻执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[2022]21号）相关规定；绿色建筑、星级绿色建筑、安装太阳能系统贯彻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抚政办明电[2019]3号）、《抚顺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抚住建[2023]151号）相关规定；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执行《抚顺市“十四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》；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执行《关于做好抚顺市新建居住、商业、公共建筑及工业等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配建工作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指标要求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办函[2024]219号）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建执行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51456-2023）。
6. 该项目周边道路现状市政管线满足要求，便于项目市政设施接入；内部根据园区要求和项目需要配建消防水池、泵站，变配电所等公用设施和生活水、消防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热力、电力及通信等管线。
7. 规划实施前需征求电力管理部门意见，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8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
9. 项目实施中如发现埋藏于地下的文物，应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10. 方向说明：N(北)、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。
11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图中提供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算，其它未尽事宜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12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 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210213				未加盖专用章无效				
项目名称	南昌路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			分管院长		主任工程师	
图纸名称 (比例)	土地使用规划图 (1:1000)			院审定		校核		
设计号	GH1-26-14	图别	规施	院审核		设计		
图号	1	日期	2026.04.20					